

申請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A 與 B (FHEPS A 與 B) (Traditional Chinese)

1. 客戶資訊

戶長名字 _____ 中間名縮寫 _____ 姓氏 _____

現居地住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備用電話號碼 _____

現金援助 (CA) 個案號碼 _____

您是否處於特殊的評估情況？ 是 否

2. 申請原因

請勾選其中一項：

- 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
 為遷入新公寓而新申請 FHEPS (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

您是否將遷出 HRA 或 DHS 收容所？ 是 否

若否，搬家原因是：

- 從 FHEPS 公寓遷入另一處 FHEPS 公寓 (請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

搬家原因：(必須註明能證明有必要搬家的正當理由)

新公寓的住址 (若適用)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2. 申請原因 (續)

- 修改 FHEPS 資料：
 - 收入異動
 - 房租異動
 - 家庭結構異動
- 申請恢復 FHEPS；原核准日期：_____

3. 驅離訴訟證明 (即將遭驅離或已遭驅離者才需提供)

選擇作為過去/現在驅離訴訟證明的文件：

- 驅離訴訟證明，例如住房法庭訴狀、判決、命令或協議。
- 取消贖回權訴訟。所有權通知 (或援助令)、取消贖回權品判決或訴狀與逾期通知。
- 法庭裁定或市政機關出具的搬離命令證明。
- 市政機關裁定該家庭必須因健康和/或安全理由而離開公寓的證明。

CA 家庭中是否有人作為記錄在案的租戶出現在證明文件中？

- 是 (跳到第 4 項)
- 否 (必須提供驅離訴訟期間的居住證明)

註明驅離訴訟期間的居住證明文件：

- 租約或合約
- DMV 記錄
- 就學記錄
- 銀行對帳單
- 電話/水電瓦斯費帳單
- 其他 (請註明)

4. 將入住該公寓的人

列出將入住該公寓的所有人。包含未領取現金援助的人，以及尚未搬入公寓的人 (例如室友)。

戶長應列在第 1 行。

編號	姓氏	名字，中間名縮寫	出生日期	與戶長的關係
1				本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 將入住該公寓者的收入

如果將入住該公寓的任何一人有收入，請在下方的「每月收入」欄中註明。註明每個人的收入來源 (例如 CA、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工作收入、寄養費)。

編號	姓名	每月收入	收入來源
1			
2			
3			
4			
5			
6			
7			
8			

6. 欲申請 FHEPS 補助之公寓的租賃資訊

您是否簽有這間公寓的當前租約或合約？ 是 否

若是，續約日期是何時？ _____

若是，這項租賃資訊是屬於目前這間公寓還是新公寓？

目前的公寓 新公寓

如果沒有租約，或者合約將在 1 年內到期，您必須說明或證明您申請獲准後可以在此公寓內居住至少 1 年 (請在下方輸入說明)

租約或合約中是否載明申請人的家庭？ 是 否

若否，請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每項要求：

申請核准時，記錄在案的租戶須持至少 12 個月的有效租約，或者享有 12 個月以上的居住權；與， 是 否

記錄在案之租戶的收入必須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且， 是 否

申請人必須在記錄在案的租戶租約、法庭規定，或與記錄在案的租戶或房東簽訂的書面合約 (授予從申請之時起至少 12 個月的居住權利) 中，列名為共同承租人。 是 否

7. 租賃資訊

每月總租金 \$ _____ (若要保留 FHEPS，另請參閱第 7 頁的工作表。)

該公寓的租金是否受監管、管制，或為穩定租金？ 是 否

若是，目前的租金是否為優惠租金？ 是 否

若是，合法租金上限是多少？ _____

如果該家庭有室友，請提供支付租金的能力證明與開始入住的日期。

開始入住日期： _____

列出非 CA 家庭成員之個人或組織應付的租金。此項包括未領取 CA 的室友或其他個人，無論目前/未來是否住在該公寓中。

姓名	房租分攤額

8. 積欠款項 (若未要求積欠款項，請跳到第 9 條)

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金額 \$ _____ (請見隨附的工作表)

若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額超過 \$9,000，請說明任何特殊情況：

申請人的姓名是否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 是 否

如果申請人的姓名未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據，說明 FHEPS 家庭居住於該公寓的期間內應負擔的部分欠款。

註明所提交的文件是欠款期間的居住證明：

- 租約或合約
- 就學記錄
- 電話/水電瓦斯費帳單
- 其他 (請註明)
- DMV 記錄
- 銀行對帳單

8. 積欠款項 (續)

申請人未居住於該公寓時是否有積欠款項？

是 否

若是，請列出期間：

9. 申請人/參與者合約 (在下方簽名，即證明您確認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聲明)

我同意我的全額月租是 \$ _____ 且我的租金補助與現金援助 (CA) 津貼不包含我積欠房東的金額。

我同意告知不屬於 CA 個案的家庭成員直接支付其房租分攤額給房東或給我作為家庭支出分攤額的義務。

我同意 HRA 直接將租金補助寄給房東，並在我知悉房東已經改變或有新的郵寄地址之後的 10 天內，通報我的職業中心。

若有人遷入或搬出我家、我的收入異動、有人獲准領取 SSI、我家庭裡任何人的收入異動 (每年生活費用增加的情況除外) 或是我的租金異動，我同意在 10 天內通報我的職業中心，並在 10 天內與我的準備人員 (若適當) 進行約談。在此申請尚未決定期間，我仍將向我的準備人員報告這些異動。

如果我收到租金補助，我瞭解在未事先取得 NYC HRA 對搬家的書面核准之前，我不能搬家。我瞭解我必須為此填寫新的申請表。

若我申請欠款，我確認經辦人員有向我說明並填寫必要的工作表。

申請人/參與者簽名

日期

10. 經辦人員資訊

工作人員姓名 _____

地點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分機 (若有) _____

11. 保留 FHEPS 工作表

家庭人口*	CA 上限 收容所津貼**	租金上限	強化租金上限 (必須提出正當理由才可能獲准)***
1	\$277	\$1,033	\$1,246
2	\$283	\$1,080	\$1,303
3	\$400	\$1,292	\$1,557
4	\$450	\$1,292	\$1,557
5	\$501	\$1,668	\$2,010
6	\$524	\$1,668	\$2,010
7	\$546	\$1,871	\$2,257
8	\$546	\$1,871	\$2,257
9	\$546	\$1,921	\$2,600
10	\$546	\$1,973	\$2,600
11	\$546	\$2,025	\$2,952
12	\$546	\$2,076	\$2,952
13	\$546	\$2,127	\$3,304
14	\$546	\$2,179	\$3,304
15	\$546	\$2,230	\$3,656
16	\$546	\$2,282	\$3,656
17	\$546	\$2,332	\$4,009
18	\$546	\$2,384	\$4,009
19	\$546	\$2,436	\$4,361
20	\$546	\$2,487	\$4,361

* 領取 CA 的家庭成員人數

** 以 2018 年 10 月的標準住房津貼為準

*** 必須提出申請強化租金上限的正當理由，將依個案評估。請在下方說明申請強化租金上限的正當理由。若唯一的理由是房東不願意降低租金，必須提供已經聯絡過房東 (或其代表) 但對方拒絕將租金降至「租金上限」的證明文件。

13: Sanction Worksheet

This worksheet is to be used for months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for FHEPS or FHEPS Reinstatement when there was a Cash Assistance sanction in effect.

Worksheet for Calculating FHEPS Sanction Arrears that Cannot be Paid by HR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Sanction Month	Total Number in CA Household (including sanctioned individuals[s])	Number of Individuals Sanctioned	Standard CA Shelter Allowance for Household	Rent Charged for a Month	Rent Charged for a Month in Excess of Shelter Allowance (Column 5 - Column 4)	Maximum FHEPS Supplement Amount	Lesser of Column 6 and Column 7 Amounts	Supplement Sanction Arrears <u>Not to be paid</u> (Column 3 divided by Column 2) X Column 8*	Reduction (if any) in Shelter Allowance on Account of Sanction <u>Not to be paid</u>	Total FHEPS Sanction Arrears <u>Not to be paid</u> (Column 9 + Column 10)
Totals										

* For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sanctions, multiply column 8 by 25%. In the case of both a child support and an employment sanction, (A) multiply column 8 by 25% to get the child support sanction amount, (B) multiply column 8 by 75% and multiply the result by column 3 divided by column 2, to get the employment sanction amount, and (C) add the results in A and B together to get the total sanction amount.

Total Sanction Arrears for a given month should be inserted in the worksheet in Section 12, Column "F" on Page 8 as sanction arrears that cannot be paid by HRA. If the sanction was in effect for only one cycle in the month, divide by two and note in columns 9 and 10 above.